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9号

罪犯梁伟，男，1998年10月3日出生于重庆市，公民身份号码5001101998100332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重庆市万盛区石林镇农林村花果山组6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（2022）苏019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梁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9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梁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编号：0000199144、0005310185），有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191执2003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